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該公佈表示，發行發售股份或會令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下調，而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交易量，因而降低發售股份之每股交易成本。因此，更改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要求。

本公司謹此澄清，替代上述原因，考慮新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已計及可能因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股份合併引致的潛在碎股／合併股份。為平衡(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持有3,000股股份的參與股東；及(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將繼續持有2,000股股份的非參與股東之間的權益，本公司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與3,000股股份的最小公倍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單位最低價值港幣2,000元之規定。根據上文及經計及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新每手買賣單位1,800股合併股份可將引致碎股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同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